

# 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为了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，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，规范复试过程，遵循“服务战略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实事求是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、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法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 复试总体安排

### 1、 体检、缴纳复试费、资格审查

(1) 我校 2026 年招生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统一组织，体检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，已完成报到入学的，将取消学籍，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# (2) 缴纳复试费

考生须在资格审核现场通过扫描二维码缴纳复试费，复试费 100 元/人。请考生在付款页面填写身份证号等信息，缴纳成功后向资审工作人员出示并登记。学校为全体考生开具正式收费票据，入学报到后可到学校财务处领取。

(3) 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（周五）上午 7:30-8:30，地点在博远楼 406 会议室。考生必须携带的材料见附件 1《法学院资格审查材料一览表》。其中，《2026 年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》和《2026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请自行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打印，按要求提交。

## 2、复试笔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时间：2026年3月27日（周五）上午9:30-11:30

地点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

| 考试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考试地点       | 考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注意事项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经济法学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| 慎思楼 310 教室 | 2026年3月27日(周五)<br>上午 9:30-11:30 | 上午 8:50 在考场内签到。<br>考生只允许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和必要的文具参加笔试，<br>考生不许自备草稿纸。 |
| 民商法学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| 慎思楼 312 教室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法学理论专业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、刑法学专业   | 慎思楼 314 教室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国际法学专业、法律（法学）专业、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 | 博学楼 424 教室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 3、复试面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（现场抽签决定面试顺序，面试时考生需自带6份个人简历）

地点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

| 面试专业   | 面试地点        | 面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国际法学   | 博远楼 418 会议室 | 2026年3月27日(周五)<br>下午 13:30 开始 | 在博远楼 416 会议室候场                  |
| 民商法学一组 | 博远楼 416 会议室 | 2026年3月28日(周六)<br>上午 8:30 开始  | 在博远楼 3 号报告厅候场，并在 3 号报告厅现场抽取分组和面 |
| 民商法学二组 | 博远楼 418 会议室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试顺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法学理论               | 博远楼 406 会议室 | 2026 年 3 月 28 日(周六)<br>上午 8:30 开始  | 在博远楼 3 号报告厅候场 |
|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         | 博学楼 422 教室  | 2026 年 3 月 28 日(周六)<br>上午 8:30 开始  | 在博学楼 416 教室候场 |
| 经济法学               | 博学楼 414 教室  | 2026 年 3 月 28 日(周六)<br>上午 8:30 开始  | 在博学楼 416 教室候场 |
| 刑法学                | 博学楼 422 教室  | 2026 年 3 月 28 日(周六)<br>下午 13:30 开始 | 在博学楼 416 教室候场 |
| 法律(法学)、法律(非<br>法学) | 博远楼 406 会议室 | 2026 年 3 月 28 日(周六)<br>下午 13:30 开始 | 在博远楼 3 号报告厅候场 |

## 二、 复试实施细则

### 1、 复试内容和程序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和面试。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，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 分(卷面满分为 100 分)，面试占 50 分。

(1) 专业课笔试。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采取闭卷考试形式，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。

(2) 综合面试。由不少于 5 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，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。面试内容包括：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；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；综合素养考

核三个部分。其中外语听力、口语占 10 分，专业素质与能力 30 分，综合素养 10 分。

1)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：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。

2)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：每名考生随机抽取 1 套试卷作答，试卷实行 2+2 模式，即包括 2 道基础知识题和 2 道开放性能力测试题。

3) 综合素养考核：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学习经历、本科专业、学习成绩、本科论文、报考志向等内容进行评定；通过提问对人文素养，举止、表达、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；利用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。

(3) 考生在候考、进入考场前，考生要在面试现场提供给评委的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奖惩材料等面试材料需要交由工作人员收取，由工作人员送至考场分给各评委，考生不得自行携带。面试材料不再退回给考生，建议提供复印件。

(4) 其他

对于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，可申请复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。考生可在 3 月 26 日中午 12 点前通过咨询电话或咨询邮箱联系学院，同时请根据自身情况提出合理便利的书面申请，落款处请提供本人签名（电子签名即可），发至学院咨询邮箱，学院汇总后提出初审意见，报学校研招办。研招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考生进行联合评估，研究确定可提

供的合理便利事项，由学院告知考生并实施具体合理便利。

## 2、总成绩合成和录取原则

(1) 按照考生总成绩（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）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。考生总成绩=初试成绩平均分(折合为百分制)\*初试成绩权重+复试成绩\*复试成绩权重。初试权重 70%，复试权重 30%。

考生的各项成绩均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，总成绩的加总应以各项保留小数后的成绩为计算依据。加权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初试总分（不折合百分制）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考生的加权总成绩、初试总分均相同时，按复试中的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按教育部文件要求，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，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加分后的成绩计算。

(2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

一是政审不合格者；

二是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；

三是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影响招生公平行为者不予录取，已录取的考生将被取消或撤销录取资格，已报到入学的将被撤销录取资格并取消学籍。

(3)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，定向就业协议应当在 4 月 30 日前寄到报考学院。逾期将取消录取资格。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

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(4) 法学院将在复试工作结束后在法学院网站 (<https://law.cueb.edu.cn/zsgz/yjszs/index.htm>) 公示考生复试成绩，公示期为 7 日。

(5)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请以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为准。考生需及时关注学校研招网近期相关通知。

#### 4、学院联系方式

考务办公室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（丰台校本部）博远楼  
409 办公室

学院咨询电话、信访受理电话：010-83952240

学院咨询邮箱：liuying8147@163.com

考生联系群二维码（入群需实名申请，需提供：姓名+报考专业）：



群聊：法学院2026年硕士生复试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3月31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法学院  
2026年3月25日

## 附件 1

##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材料

| 考生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| 资格审查材料<br>(以下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<br>现场核查) | 学院收取材料 | 备注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基本材料<br>(所有考生<br>均需准备) | 1. 考生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               | 复印件    | 注意资审时身份证要在有效期内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考生本人《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》1 份   |        | 准考证即考生参加初试时使用的准考证，如《准考证》丢失，考生可凭借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(学信网账号)登录研招统考网报平台再次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 |

|     |  |     |  |
|-----|--|-----|--|
|     | 3. 考生填写、签字并加盖有关公章的《2026年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》1份     | 原件  | 填写要求详见表中说明   |
|     | 4. 《2026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1份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  | 认真阅读，手写签字  |
| 应届生 | 5. 有效学生证（需注册至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，即完整注册7学期）1份 | 复印件 | 如暂时无法提供，可提供（二选一）①提交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；②提交学信网出具的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纸质版（上须注明预计于2026年6月-8月毕业）。入学时须交验毕业证书。 |
|     | 6. 带有红章的7个学期完整的成绩单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  | 如暂时无法提供，可提供（二选一）①带学校电子章的成绩单②教务系统截图以及学院出具的带公章的成绩无误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往届生 | 5. 毕业证书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复印件 | 如有改名等特殊情况，还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在境外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             |
|     | 6. 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1份 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  | 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注意有效期   |
|     | 7. 带有红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  | 如暂时无法提供原件，可用存档版的复印件加盖档案存储单位的红章。  |
| 其他  | 8. 个人简历7份（浓缩到1页A4纸内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  | 资审现场提交1份个人简历，另外6份由本人交面试现场工作人员收取。   |
|     | 9. 考生要在面试现场提供给评委的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奖惩材料等          |     | 资审时需检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、没有夹带。考生面试时提供给评委的材料不再退回给考生，建议提供复印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